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秀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目前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就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0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我认为：2021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听取了股东提出的

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薪酬管理制度、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审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关注公司治理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就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同时审查公司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张秀华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